

证券代码：874123

证券简称：伊玛环境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郑波杰先生
- 开会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武汉蓝德凯尔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,673.00 万元购买武汉蓝德凯尔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购买资产公告》

(2024-03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7 日